**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06學年度學校新聞發言人實務研習班**

**實施計畫**

**一、研習依據：**本中心106年度研習行事曆。

**二、研習目標：**強化學校新聞發言人之角色、任務與專業素養。

**三、研習對象：**各級學校之新聞發言人或對增進教育新聞事件處理知能有興趣之校長或主任。

**四、研習日期：**106年10月26日(星期四)。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月13日(星期五)止。

**六、研習人數：**每校以1名為原則，預計100人。

**七、研習地點：**本中心(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2號)。

1. **研習課程表**（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單元課程 | 講座 |
| 10月26日(星期四) | 09:00-11:50 | 學校人員如何面對媒體 | 陳順和校長幸安國小 |
| 13:30-15:10 | 如何擔任稱職的學校發言人~原則說明與案例探討 |
| 15:20-16:10 | 如何擔任稱職的學校發言人~模擬演練 |

**九、研習方式：**講授、經驗分享與模擬演練。

**十、研習時數：**研習請假時數超過研習時數5分之1者（1小時），不核予研習時數；全程參

與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

**十一、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insc.tp.edu.tw)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貴機關(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十二、遴選方式：**依報名順序錄取(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 ，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

**十三、注意事項：**

(一)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請於研習前3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填寫「取消研習」表單，完成校內核章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

(二)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以免影響課程進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另本中心不接受「現場報名」，以免影響講義、餐食等行政作業，敬請配合。

(三)為珍惜教育資源，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將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

(四)本中心備有哺集乳室，另如需無障礙設施、或其他需求者，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

(五)本中心設有專車由劍潭捷運站接駁至中心研習，如需搭乘請務必於網路報名時依需求登錄，且為響應節能減碳及撙節公帑，當日搭車人數未達20 人不派車(非每日均有專車)，並因車型不同座位數有限，非每人均有座位。相關專車發車資訊，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insc.tp.edu.tw/)或本中心網站(http://www.tiec.gov.taipei/)最新公告，或電洽輔導組：2861-6942轉221。

**十三、聯絡方式：**教務組陳柏諺輔導員，聯繫電話：2861-6942轉 217，傳真：2861-6702，

電子信箱：tiecpyc@gmail.com

**十四、研習經費：**本研習班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十五、其　　他：**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